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緣由

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業經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第 1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 100 年 7 月 29 日府法三字第 10032565200 號令修正公布，以及災害防救法於 99 年 8 月 4 日修正，故本規則有必要配合修正，以符合實際運作需要。

貳、修正重點

- 一、明定本規則之立法目的係有效執行災害防救法所定之減災、整備、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任務。(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災害防救法於 99 年 1 月 27 日增列「森林火災」為災害種類之一，及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災害種類包含「纜車事故」，爰修正第二條第一款。(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本府秘書處組織規程修正，並依災害防救法第九條規定，將「本府災害防救中心」，修正為「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 三、配合 101 年 1 月 18 日起，本市大地工程處改隸本府工務局，爰將第三條第二款土石流災害之業務主管機關移列由第八款工務局主管。另配合災害防救法於 99 年 1 月 27 日增列「森林火災」為災害種類之一，因森林火災於中央係為農委會林務局主管，故本府業務主管機關列為工務局與之對應。(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七、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編組人員原由警察分局負責通知進駐，惟各區災害應變中心皆已遷移至區公所，故改由消防局以語音及簡訊通知相關編組人員進駐，區公所進行複式通知。(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為使災害防救相關處置作為及訊息可於第一時間提供市民知悉，以利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爰增列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九、鑑於本府目前對於各項防救災資料係透過內政部消防署「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由各機關依規定於防汛期間每月上線更新資料 1 次，非防汛期間則每 3 個月更新資料 1 次，為避免系統名稱更換、法規內不宜出現系統名稱、防救災資源種類及數量繁多等原因，借重資訊科技以收事半功倍之效，已屬時代潮流，故依現況修正本市災害防救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十、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已修正為第 19 條，另為符合法規用語，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十一、增定本規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